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中期業績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4,184	10,391
銷售成本		(13,445)	(10,140)
毛利		739	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4	5,6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42)	(8,901)
財務費用		—	(20)
除稅前虧損		(6,119)	(3,025)
所得稅支出	3	—	—
期內虧損	4	(6,119)	(3,0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79)	2,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79)	2,54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398)	(48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17)	(2,340)
少數股東權益		(2)	(685)
		(6,119)	(3,025)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29)	244
少數股東權益		31	(725)
		(6,398)	(481)
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			
每股虧損	6		
基本(每股港仙)		0.38	0.18
攤薄(每股港仙)		0.38	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7	634,7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19	733
		<u>636,826</u>	<u>7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653	81,87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815	2,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888	230,232
		<u>312,356</u>	<u>314,9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787	40,951
租購合約承擔		—	124
稅項負債		355	355
		<u>31,142</u>	<u>41,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214</u>	<u>273,4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8,040</u>	<u>274,2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125,836	—
承兌票據	12	272,727	—
		<u>398,563</u>	<u>—</u>
資產淨值		<u>519,477</u>	<u>274,2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114	15,67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320	257,4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3,434	273,135
少數股東權益		226,043	1,085
權益總額		<u>519,477</u>	<u>274,2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185	(52,2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36)	9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76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8,625	(51,3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32	270,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9)	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888	219,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888	219,0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62	215,275	-	2,440	61,495	12,640	29,281	(63,545)	257,586	1,505	271,953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2,340)	(2,340)	(685)	(3,0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2,584	-	2,584	(40)	2,54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2,584	(2,340)	244	(725)	(481)
授出購股權(未經審核)	-	-	-	-	960	-	-	-	960	-	960
	-	-	-	-	960	-	-	-	960	-	96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862</u>	<u>215,275</u>	<u>-</u>	<u>2,440</u>	<u>62,455</u>	<u>12,640</u>	<u>31,865</u>	<u>(65,885)</u>	<u>258,790</u>	<u>780</u>	<u>272,43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74	221,826	-	2,440	62,815	12,640	31,049	(73,309)	257,461	1,085	274,220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6,117)	(6,117)	(2)	(6,1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312)	-	(312)	33	(27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312)	(6,117)	(6,429)	31	(6,398)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224,927	224,927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	-	10,528	-	-	-	-	-	10,528	-	10,52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	1,440	14,760	-	-	-	-	-	-	14,760	-	16,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移儲備金 (未經審核)	-	1,440	-	-	(1,440)	-	-	-	-	-	-
	<u>1,440</u>	<u>16,200</u>	<u>10,528</u>	<u>-</u>	<u>(1,440)</u>	<u>-</u>	<u>-</u>	<u>-</u>	<u>25,288</u>	<u>224,927</u>	<u>251,65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114</u>	<u>238,026</u>	<u>10,528</u>	<u>2,440</u>	<u>61,375</u>	<u>12,640</u>	<u>30,737</u>	<u>(79,426)</u>	<u>276,320</u>	<u>226,043</u>	<u>519,4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載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間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每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按照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制定策略性決策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亦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相關)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746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11,438	857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	9,534
	<u>14,184</u>	<u>10,391</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營運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本集團收益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及貴金屬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生產發電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原材料之投資。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類資料。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之暫時性差異，因此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虧損總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1,851	1,818
—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8	1,4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2

3,109 3,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30	144
— 租賃資產	—	—

130 144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960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u>6,117,000</u>	<u>2,34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6,540,699</u>	<u>1,286,163,15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6,476,119</u>	<u>1,286,163,158</u>

由於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普通股之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3個中國礦場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該等勘探許可證覆蓋之總勘探面積為196.31平方公里。該3個礦場的主要資源為不同種類之金屬，包括銅及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733
添置	1,513
折舊	(130)
匯兌調整	3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119</u>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75	16,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8	64,908
	<hr/>	<hr/>
	<u>11,653</u>	<u>81,87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575	16,895
超過90日至一年	500	67
	<hr/>	<hr/>
	<u>2,075</u>	<u>16,962</u>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29	15,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58	25,639
	<u>30,787</u>	<u>40,951</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504	15,148
超過90日至一年	225	164
	<u>1,729</u>	<u>15,312</u>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最多兌換為1,818,181,813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1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86,163,158	12,861,632
發行新股(附註(i))	257,230,000	2,572,3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4,000,000	24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67,393,158	15,673,932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44,000,000	1,44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11,393,158	17,113,932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宣佈，就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以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

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依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57,230,000股新股已成功按每股新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030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2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因按行使價0.05港元行使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36,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800,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2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80,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25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000,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36港元行使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32,000港元；

13. 股本(續)

附註:(續)

- 因按行使價0.137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288,000港元；及
- 因按行使價0.15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600,000港元。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02	9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6	185
	<u>2,518</u>	<u>1,11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短期僱員福利	1,832	1,800
退休後福利	19	18
	<u>1,851</u>	<u>1,818</u>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4,18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11,4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57,000港元)，及(i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7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鋼鐵(一種普通金屬)錄得營業額約9,534,000港元。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重大外匯收益淨額約4,5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收益減少。

本集團正重點發展能源及貴金屬資源業務。本集團項目之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雙方再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400,000元作為其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部分。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北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簽發四張有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進行勘探的區域詳探證，該等詳探證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續期兩年。鑒於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波動，本集團已延緩瀝青項目之勘探工作。鑑於市況變動及油價走勢，本集團將審慎地重估於二零一零年勘探工作之進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ndocarbon未錄得營業額。

3.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起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客戶對銅精礦粉之需求已大幅下降，銷售團隊繼而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泰瑞未錄得營業額。



4. 建議投資及終止投資中國河北省之鐵礦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雅歌德」)。

雅歌德的唯一資產為Fordte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rdtec Investment Limited則擁有中連盈(大連)實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項目估值報告顯示外商獨資企業之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之情況下方告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慮後認為，繼續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5. 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的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國金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經調整)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及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當時或之前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已協定將由國金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將由國金買方(或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已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中誼偉業擁有三個位於中國的礦點(以下稱為「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主要資源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由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已透過向賣方發行(i)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136,363,6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包括其他權利)可以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支付。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機遇，以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帶來的商機。

1. 有關投資入股於中國之採金業務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礦產」)與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現有股東(「中國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中盈礦產表示有意投資於中國公司不少於70%之股權，預計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惟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投資協議後，方告作實。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公司現有股東同意向中盈礦產授出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計一年之獨家入股權，據此中盈礦產(本身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入股中國公司股權或中國公司不時擁有之開採／勘探權之獨家權利。



中國公司之金礦開採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擁有一個採礦權證，可採礦總面積涵蓋2.0732平方公里，採礦權證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亦與內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規定中國公司有關探礦項目之權益。據中國公司指出，中國公司擁有一座日處理量約達50噸金礦石之選礦廠。

倘框架協議得以進行致使簽署正式投資入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入股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之進展。

於本報告日期，框架協議尚未發展至簽訂正式投資協議之階段。

2. 中誼偉業之新增勘探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65%之附屬公司中誼偉業又再取得兩個銅多金屬礦區之探礦權。兩個銅多金屬礦區分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面積分別約76.12平方公里及92.18平方公里。計及中誼偉業原先持有之三個礦區之現有勘探權，中誼偉業現時一共持有五個礦區之勘探權，合共面積約364.61平方公里。

3. 更改公司名稱

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其資源相關項目擴展至貴金屬資源(如黃金)；為更確切反映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新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辦理更改本公司名稱登記之申請。待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新股份簡稱，並會在上述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登記完成後不久正式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佈。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0港元)。其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計算)為52.5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淨流動資產合共3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3,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0.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之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上述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資本集資活動為業務營運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u>38,992</u>	<u>40,544</u>

季節或週期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或週期因素影響。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大部分交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1%及19%銷售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9%及21%採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持續監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3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3,550,000 (L) (附註3)	9.56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0,000 (L) (附註4)	0.0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711,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該等163,550,000股股份由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擁有該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47
	實益擁有人	1,818,181,813 (附註3)	106.24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4)	0.37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 (附註5)	0.18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6)	0.05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7)	0.20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711,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本金總額136,363,6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其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兌換最多為1,818,181,813股股份)由梁毅文持有及實益擁有。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6,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行使。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3,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之該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7.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3,550,000 (L)	9.56
詹榮光	(附註4)	140,330,000 (L)	8.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711,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4.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詹榮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填寫之單一主要股東通知(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然而，有關通告並無列明該等140,330,000股股份以何等身份持有。根據詹先生所填寫之通知，Tsim Chan Mee Yim女士為其配偶，於4,930,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每股港元
梁毅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0.390	-
楊杰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0.470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0.290	-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0.450	-
陳承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800,000	-	-	800,000	0.470	-
蔡偉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1.460	-
董事				21,600,000	-	-	21,6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每股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23,000,000	-	-	23,000,000	1.46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0.710	-
顧問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0.34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0.71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	0.71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0.71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港元	14,000,000	-	-	14,000,000	0.455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150港元	24,000,000	-	(24,000,000)	-	0.130	0.26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0.120港元	24,000,000	-	(24,000,000)	-	0.117	0.208至0.26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0.125港元	24,000,000	-	(24,000,000)	-	0.119	0.260至0.32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0.136港元	24,000,000	-	(12,000,000)	12,000,000	0.138	0.26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0.137港元	24,000,000	-	(24,000,000)	-	0.136	0.25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36,000,000	-	(36,000,000)	-	0.051	0.115至0.164
總計				260,600,000	-	(144,000,000)	116,60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0港元	-	0.113港元	0.733港元		



附註：

- (i) 黃華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實益權益。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每股收市價為0.233港元。
- (iii)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而非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主席履行。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並自該日起生效。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表以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